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2执5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
码 34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
号码 341125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
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9
日以(2022)皖0102执52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开发区新站拆迁恢复楼1幢206
室房产(肥东10046949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

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龙岗开发区新站拆迁
恢复楼1幢206室房产(肥东1004694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莹 玖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

